

依循法治軌道解決非法「佔中」

劉漢銓 全國政協常委



劉漢銓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清楚表明中央處理「一國兩制」問題上的法治意志，這對依法處理非法「佔中」行動，依法推進香港普選進程，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佔中」一開始就是違法的，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不可能曠日持久容忍大規模破壞法治的現象，對非法集會進行清場是國際慣例，因此，在適當時候清場是依循法治結束「佔中」的必然選擇。

高等法院10月20日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示威者佔據旺角亞皆老街附近道路，以及金鐘龍匯道的中信大廈出入口。法官於頒令時指出，「公民抗命」很可能變成「公民動亂」，公眾利益與「佔領」行動必須取得平衡，即使有崇高理想也不可獨霸街道，對社會造成極大滋擾。

不遵守禁制令踐踏司法精神

高院頒發禁制令後，旺角和金鐘佔領區的示威者表示不會遵守，誓要「佔領到底」，對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完全不當一回事。有團體與執達吏帶同法庭頒令到場清除路障，卻受到示威者阻撓，連法庭文件都被扔掉。法庭的裁決必須受到尊重，如果有人以政治意念為由不加以理會，司法精神便會受到踐踏，當更多人這樣做，法治就難以維持。

面對臨時禁制令，有「佔中」發起人雖然表示尊重法庭決定，但同時聲言普通法有優良傳統，若為着公義而被檢控，法官在判刑時會考慮「公民抗命」的因素。如此說法是在鼓勵民眾違法，不符合

香港的法治精神。

「公民抗命」非法律原則

大律師公會10月8日就「法治及公民抗命」議題發出的聲明，引用案例指出「公民抗命」是一個哲學原則，而非法律原則，無論「佔中」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公民抗命」不能成為有關控罪的辯護理由。公會引用案例，指出「公民抗命」透過故意不服從法律去尋求改變法律的行徑，反而威脅到法律的存亡。聲明又強調「佔領」者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或不便。長期及大規模地「佔領」公共地方和道路，造成交通阻塞，這種行為有機會觸犯法律，「佔中」參與者須隨時準備對自己的行為負刑事責任。

關於「公民抗命」的哲學理論，其中最為影響的首推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根據羅爾斯的理論，「公民抗命」的目的是要改變某個法律或政策，而不針對政權或反對國家基本制度。「公民抗命」是一種穩定憲法制度的手段，其重要前提是對既有政權和根

本制度的尊重。人大常委會決定是憲制性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不容挑戰，必須得到尊重和嚴格遵守。「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要求人大撤回決定，是漠視香港只是中央管轄的一個行政區域。

「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應懸崖勒馬

「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舉起「公民抗命」的大旗，以違法作為行動號召，從一開始就已走上破壞法治的道路，如今連法庭禁制令的權威也不尊重，無法無天的局面將會繼續蔓延。事到如今，「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是時候深切反省，立即結束一切非法「佔領」行動，以免香港陷入司法災難。「佔領」行動若拖延下去，不僅市民會繼續受到傷害，「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也必須承擔更大的刑事責任和賠償責任。為人為己，「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都應懸崖勒馬。除此之外，警方在適當時候清場是依循法治結束「佔中」的必然選擇。

對非法集會進行清場是國際慣例

對非法集會進行清場是國際慣例，在歐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法律賦予民眾集會的自由，但一旦示威者觸犯法律，當局會毫不猶豫地依法處置。

2010年，英國大學生曾因當局決定漲學費問題和保守黨政府爆發衝突，數萬學生湧進倫敦市中心，甚至佔領保守黨總部。由於被定性為非法集會事件，警方兩度採用圍堵手段逮捕學生，使用警棍驅散抗命者。對於整肅非法集會，英國民眾一直支持，多數人不認

為通過非法集會甚至暴力方式能夠解決社會矛盾。

美國2011年發生「佔領華爾街運動」。2011年11月美國警方展開突擊行動，對「佔領華爾街」活動進行徹底清場，強制驅逐活動抗議者，在清場過程中，約200名抗議者被警方逮捕。為了加強對「非法佔領」的管制，2012年9月由美國國會通過「2011年聯邦改善限制性建築和區域法案」，該法將「進入或滯留」指定的限制區域定性為重罪，一般處罰是罰款和最高一年的監禁。這項法案在參議院幾乎全票通過。法治是社會的基礎，依法清場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撐警執法結束「佔中」是民心所向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將於本月25日開始舉行支持警方的簽名行動，要求「還路於民 恢復秩序 維護法治」，行動為期9天，至11月2日結束。非法「佔中」已近一月，對香港法治和經濟民生造成了巨大損害，廣大市民的忍耐早已超過臨界點，社會各界紛紛要求警方嚴正執法，恢復被佔領地區的秩序和安全。這次大簽名行動不單是表態，更是讓政府得到足夠的民意授權，支持警方儘快執法清場，這是依循法治結束「佔中」的必然選擇。簽名行動撐警執法儘快結束「佔中」，是民心所向，大勢所趨。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也必須依循法治軌道解決非法「佔中」。

「佔中」黑幕讓人看清「顏色革命」真面目

高天問

「佔中」是美國多年處心佈置的結果，這是國際勢力爭奪香港管治權的必然行動。「奧斯陸自由論壇」的「佔中」幕後搞手，得意忘形，大爆內幕，讓許多沒有政治經驗的學生，看到了國際顛覆政權鬥爭的複雜和陰險。根據英國BBC報道，日前在挪威舉行的「2014年度奧斯陸自由論壇」，出席人士包括各國人權分子，主題竟然是香港反對派所組織的「佔中」行動。與會人士總結「顏色革命」的成功機會和傳授經驗，大爆內幕。據披露，「佔中」行動早有預謀，兩年前已開始暗中籌劃，並且安排多達1,000名「佔中」分子在行動前接受特訓，務求達成最大效果。訓練課程就在香港「華人民主書院」進行，主要的鬥爭目標就是挑戰中國政府，而有關的講師包括來自台灣的民進黨簡錫堉，美國的間諜、「六四學運」搞手、已移居美國的華人學者楊建利亦是「佔中」的「智囊」。

據報道，「佔中」的推手一早已有計劃，準備鼓動一萬人上街，佔領香港中區的道路。他們堅信，人大常委會將會就香港的政改作出決定，足以構成「公民抗命」的爆發點，因此依照此方向策劃「佔中」行動。報道說，「佔中」推手不僅預先斟酌行動的時機和性質，更策劃整個運動的運作，包括指揮系統和物資的後勤供應。

報道說，許多參加「佔中」的學生不知道罷課之後下一步要做什么。楊建利說，需要有經驗的人提供指導性意見，他如今幾乎每隔一小時，便會向「佔中」行動的成員提供意見，再轉達給學生。他形容，參與「佔中」的學生較當年天安門廣場的學生更有組織，架構亦更分明和有效，而且追求的目標亦較明確。

奧斯陸論壇是「顏色革命」搞手交流會

另一名與會者、美國人權組織「愛因斯坦研究所」的行政總監拉卡表示，示威者學習如何執行「佔中」行動。當中包括與警方對話的方式、行動管理、遭拘捕時的反應、應付水炮，以至安排水及食物等物資的實際事務，因為如安排得當會令行動更持久。

「愛因斯坦研究所」正是出版「顏色革命」天書《非暴力抗爭小手冊》的美國特務機構，極力鼓吹美國輸出革命要兩條戰線進行，一條是議會鬥爭，一條是群眾上街推翻政府。回歸以來，香港的反對派正是沿着「愛因斯坦研究所」指引的道路和鬥爭策略，在兩條戰線衝擊特區政府。「愛因斯坦研究所」的創辦人夏普博士(Dr. Jene Sharp)是「顏色革命」理論的專家，他編寫的天書介紹多種非暴力抗爭的策劃及行動方法，包括198種「非暴力行動方法」，為許多地區的民眾以街頭動亂模式對抗合法政府提供重要參考。1983年夏普創立並擔任所長之「愛因斯坦研究所」，早於八九十年代，就曾參與推動愛沙尼亞、烏克蘭、塞爾維亞等地的民主運動。近年緬甸、埃及、突尼斯等地民主運動的部分組織者，亦曾接受過「非暴力抗爭訓練」。夏普1989年曾到天安門廣場觀察中國民運，1990年代曾到緬甸觀察民運組織的活動。

奧斯陸的「顏色革命」搞手交流會，說明了一個「顏色革命」共通的現象，就是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供經費，為反對派培養骨幹力量，然後選擇一個社會熱門的話題，攻擊政府。每一次衝擊，都要製造年青人大膽造反的心態，要突破法律的束縛，造反者一定要比政府更大膽，如果認為社會上有道德和法律的框框，不敢進行突破，革命就不會成功。膽子越大，敢於衝破法律和法庭的權威，就有機會成功。這種社會心理狀態的轉變，要通過一次一次的街頭的鬥爭，積累數量，最後就會出現質量的變化。

民主基金會和中情局是後台老闆

美國人利用民主基金會和中央情報局，在「佔中」採取了「三結合」的方式，組織香港的反對派、內地民運人士、「台獨」勢力，互相合作。香港的反對派在前面，內地民運人士和「台獨」勢力在後面出謀劃策。培養「顏色革命」的青年骨幹，收集民生的議題發動鬥爭，持續建立搞手的知名度和外圍組織，時機成熟，就要策劃大規模的顏色革命。

楊建利受到美國派遣，假裝回國服務，實際是收集中國情報，組織反政府的鬥爭，2002年被中國政府拘捕，以間諜罪判處5年徒刑，然後驅逐出境。楊建利和李卓人是老拍檔，經常在國際人權組織的場合攻擊中國政府。最近，楊建利和劉慧卿等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利用香港問題醜化中國，公開反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李卓人本來要在今年國慶節發動「佔領中環」，企圖製造一個反對中國的「起義紀念日」，後來因為學聯罷課集會、「佔中」搞手提前在9月28日宣布「佔中」而作罷。「台獨」的施明德兩年前已經和黎智英、李卓人、鄭宇碩、朱耀明掛上鉤，互相勾結如何破壞「一國兩制」，將香港的鬥爭模式台灣化；簡錫堉是紅衫軍「倒扁」副總指揮，有豐富的街頭暴力抗爭經驗，專門來香港「華人民主書院」培養一千名「佔中」骨幹。他傳授的最主要經驗是：「不要怕法律，只要你大膽突破，你就能夠克服恐懼的心理，沒有恐懼，什麼的事也可做得成功。」



「奧斯陸論壇」大爆內幕，讓人看清「佔中」是外部勢力策動的「顏色革命」真面目。

「廣場投票」無公信力 騎劫民意企圖卸責

卓偉

學聯日前宣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將於周日晚在金鐘「佔領區」舉行「公投」，以收集「佔領區」示威者是否接受特區政府建議的意見云云。學聯提出以所謂「廣場投票」來決定「佔中」的前路，不過是自欺欺人。有關投票是名副其實的「小圈子投票」，只限於金鐘佔領人士，難道這班人就可以代表所有人決定「佔中」前路？他們憑甚麼可以代表全港市民？有關結果又有何代表性？學聯的投票題目更加故意忽略「是撤是留」的關鍵問題，說明他們不過是志在轉移視線，以所謂投票來騎劫民意，製造虛假的民意授權，作為延續「佔中」的理據；並以此來逃避破壞法治、禍害香港的責任。不過，學聯的伎倆不可能瞞騙市民，更不可能推卸責任。學聯如果一意孤行，必將為其行為負上所有的責任。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表示，學聯將於周日在金鐘集會現場，以港大民研計劃今年6月為所謂「公投」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要求在場的示威者以投票形式決定是否接受特區政府提出的兩項建議。被問到為何只讓集會示威者投票，周永康稱，是要回應外界有關「學聯不代表我」的批評，是次投票結果能反映示威者是否支持學聯的決定，並向特區政府再施加「政治壓力」；若當局不回應投票結果，「將再次挑起火頭」。

「小圈子投票」無代表性

學聯企圖以投票來反駁外界「學聯不代表我」的批評，增加自身的談判籌碼。但此舉明顯只是徒勞。學聯從來沒有得到過市民的授權，更非大專學生一人一票選出，但在這次「佔中」行動中，學聯卻自以為民意在手、真理在胸，早已引起廣大市民不滿；就連反對派中人也看不過眼。面對「佔中」形勢不斷走低，學聯身為「佔中」搞手之一的認受性不斷下挫。學聯意圖通過所謂「廣場投票」，並找來「合作無間」的鍾庭耀負責投票事宜，目的就是為了製造所謂民意授權。但可惜的是，學聯自己也沒有信心，只敢在其控制下的金鐘「佔領區」進行投票。原因是該區的示威者主要以學聯、學民思潮以及反對派的支持者為主，知根知底，同聲同氣，周日的投票結果可想而知。不過，這種投票根本是一場嚴格控制下的投票，是一場「有篩選」的「小圈子」投票。

學聯不斷攻擊提名委員會是「小圈子」，但其實他們才是最熱衷「篩選」。這種的投票結果，試問何來公信力？又有何代表性？

學聯在投票問題上，只問示威者是否接納特區政府的兩項建議，但既然花費人力物力進行投票，為甚麼不順便詢問示威者，「佔中」行動是否應該終結、「佔領區」是撤是留？這兩個更為關鍵的問題？學聯故意不問，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也害怕不少支持者其實心中都不希望「佔中」曠日持久，如果有不少示威者表示希望撤走，將令學聯處於進退維谷的境況。所以，他們不但在投票人的資格上進行「篩選」，甚至在問題設定上也進行了「審查」，確保結果萬無一失。這樣高度控制、違反學術要求的所謂投票，恐怕除了鍾庭耀之外，沒有第二個人願意自貶身價，承接這樣一個假投票。

騎劫民意 意圖卸責

事實上，學聯突然進行投票，也是為了提振「佔中」的疲弱聲勢，意圖轉移社會視線，騎劫市民意願。「佔中」受到了主流民意的抵制，連反對派的民調也顯示七成市民堅決反對「佔中」。當局日前更提出了四點回應，為學聯提供了下台階。現時不但主流民意，甚至是反對派內部也希望學聯能夠見好就收，早日終結「佔中」。但學聯、學民思潮卻一意孤行要將「佔中」推行到底，面對社情民意的壓力，學聯急急提出所謂「廣場投票」，表面上是將「是撤是留」的問題交回群眾，實際上是轉移焦點，利用一場假投票，製造假民意來回應外界壓力。然而，「佔中」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有計劃的政治行動，學聯在發動時完全沒有諮詢群眾，怎麼現在突然又要「問道於民」呢？說穿了，這不過是為了卸責而已。

「廣場投票」目的就是為了騎劫民意，為學聯死撐「佔中」製造虛假的理據。同時，學聯更可以藉此將所有責任推到示威者身上，表示將「佔中」持續下去不是學聯的決定，也不是周永康的決定，是所有示威者的決定。將來各種後果，自然要由所有人共同分擔。學聯的算盤就是妄想「法不治眾」，將所有人都綁上違法的戰車，屆時他們的罪責就可以減輕，破壞法治、禍害香港的責任也可以平分。

然而，學聯的責任可以輕易推卸嗎？不可能的。「佔中」對香港造成巨大損害，衝擊本港法治基石，撕裂社會荼毒學子，這筆帳都要算在學聯等「佔中」搞手身上。戴耀廷、陳健民、岑放等近日相繼提出會自首承擔責任，但卻沒有提出自首的時間，更表示只會承擔最輕的罪名，說明他們不過是以自首來博同情，說明他們極為害怕要承擔罪責。趁現在未有出現不可挽回的局面，學聯還是早日撤走吧！放香港一條生路，也放自己一條生路。

公務員登報撐「雨傘運動」違反操守

徐庶

有公務員日前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支持「雨傘運動」。這個聲明完全站在非法行為的立場上，歪曲和挑戰基本法，攻擊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壓制民主」，說什麼「這幾年來，議會內的抗爭效果有目共睹，和平遊行、示威，數十萬人的大規模集會也只換來敷衍了事的回應」。這是明目張膽地違反公務員操守的越軌行動，簽署人違反政治倫理，違反效忠基本法的立場，破壞法治體制，說明他們的品質惡劣，操守不值得信任。這些公務員應對越軌行為負責，應受到必要的處分。

2004年6月9日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答覆立法會議員李華明詢問何為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時候，指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包括以下主要元素：(一)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建基於效忠政府的責任；(二)所有公務員應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盡忠；(三)公

務員必須衡量各項政策方案的影響，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坦誠而清晰地提出意見；(四)在政府作出決定後，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公務員應全力支持，把決定付諸實行，並且不應公開發表個人意見；以及(五)公務員應協助主要官員解釋政策，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

公務員最重要的起碼的品質就是要堅守法治，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公務員在行使權力時，須遵循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在作出決定時，須在所獲賦予的職權範圍或酌權權限內，以及不可超越所獲授的相關權力範圍。

大家都知道，「佔領中環」或者「雨傘運動」，是完全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法律，把少數人的政治主張凌駕於社會大眾的安全、法律和秩序之上，癱瘓香港的經濟運作，癱瘓交通，抗拒法院命令執行，阻礙政府總部公務員的上班和正常運作，佔領

者沒有得到法律的授權，公開檢查警方的裝備和汽車，香港市民要通過某段道路，要得到佔領者的許可，這都是「佔中」或者「雨傘運動」的惡劣後果。公務員表態支持「雨傘運動」，即背叛自己的職責，衝擊香港政權的穩定。

在「佔領」運動中，不少政府內部的情況被某些不負責任的公務員洩露到傳媒的新聞裡。《蘋果日報》站在了公民黨「長毛」的立場上，翌日就刊登了七個警察的姓名和的編制單位，有人還把盡忠職責處理「佔中」的警察及其家屬的姓名和住址擺放在互聯網，讓警察的家屬受到了恐嚇和滋擾，這些洩露機密的材料由什麼人傳遞出去？是否不誠實地使用政府內部的資料？這是刑事的行為。對於害群之馬，對於違反公務員操守的行為，一定要殺一儆百，否則沒有辦法維持香港的法律和公務員的士氣。